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02-3356-6825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310014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113年-115年)(草案)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2年12月25日經能字第11258025640號函。

二、以下意見，併請照辦：

(一)請持續鼓勵各機關(構)及學校積極導入能源管理系統、實施系統化改善節電及導入高效能建築與相關設施，並依各單位節能執行成效及節電技術發展情形滾動檢討節電措施，達成用電效率提升目標。

(二)請洽促各主管機關協助所屬單位進行耗能設備換裝，律定期程覈實編列預算執行，並確實追蹤執行進度。

(三)有關用電指標(EUI)現況與公告基準值EUI差異過大之執行單位，宜請各該評比機關提送貴部協助專案檢視評估，合理調整業務類別分組及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。

(四)為反映各學校能源使用效率，提高裝置太陽光電設備並加以妥善維護之誘因，請持續研議因地制宜將淨用電量納入評比參考，以發揮政策之綜效。

三、檢附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113年-115年) 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電 2024-03-27 交
15:04 35章

總 收 文

113. 3. 27



1130008527

113/03/27經濟部總收



11300570960